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黄勇斌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陶少锋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沈梅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本行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本行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行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业务连续性专项检查风险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21 年度发展战略风险评估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2022 年三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管理情况检查评估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2022 年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